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文件

沪林长办〔2025〕6号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林长制典型案例通报工作机制》的通知

市林长制办公室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林长制办公室：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以点带面推动责任落实和问题排查治理，压实各级林长及相关部门责任，提升林长制工作质效，市林长办制定了《上海市林长制典型案例通报工作机制》，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上海市林长制典型案例通报工作机制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以点带面推动责任落实和问题排查治理，压实各级林长及相关部门责任，提升林长制工作质效，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上海市林长制巡查问题闭环处置机制》等文件，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通报内容范围

聚焦林长履职、资源保护等核心任务，重点通报以下几类问题：

(一) 非法破坏生态资源。如违法占用林地（绿地、湿地），未批先建、少批多占，擅自改变林地（绿地）用途；毁林开垦，未经批准或超越采伐许可规定的范围、数量、树种、方式进行采伐，盗伐滥伐林木；古树名木保护不力，擅自迁移、砍伐古树名木，或因管理不善导致古树名木严重受损或死亡；以及生物多样性严重破坏等。

(二) 严重失责失职问题。因各级林长或相关部门履职不力，导致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滞后、占补平衡落实不严等；以及监管不严、责任悬空，对辖区内发生的破坏生态资源行为未能及时发现、有效制止，或者对上级发现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力、敷衍塞责，导致资源保护问题突出、严重失管失养问题多发频发等。

(三) 重大生态安全事故。如责任不落实、火源管控不力、隐患排查不到位、应急准备不足导致发生森林火灾或造

成负面舆情的森林火情；以及监测预警滞后、检疫执法流于形式、防治措施严重失当，导致林业有害生物大面积爆发成灾，造成严重损失等。

二、主要工作

（一）及时发现典型问题线索

1. 加强日常巡查监测。依托卫星遥感、无人机、日常巡查等手段，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体系，提高全时全域典型问题的发现能力。同时，市、区林长办在组织检查、核查、暗访、考核评估等过程中，要及时发现和收集典型案例问题线索。

2. 强化部门沟通衔接。主动加强与国家林草局驻上海专员办，上海市生态环境、规划资源、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城管执法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完善涉林绿湿问题线索移交制度。密切关注中央和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自然资源督察、资源环境审计、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以及各级各类新闻媒体曝光的涉林绿湿敏感问题，及时做好工作衔接，将相关问题线索纳入林长制典型案例通报范围。

3.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完善群众广泛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探索建立对毁林毁绿案件的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群众参与森林资源监管。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举报电话、网络平台、来信来访等渠道，重点关注和收集市民群众投诉举报反映强烈的问题线索。

（二）开展典型案例精准通报

4. 开展问题调查核实。市、区林长办要及时收集汇总各

类渠道反映的问题线索，依据典型性、代表性和影响程度进行初步筛选。对拟通报案例，组织力量进行深入调查核实。重大复杂案例应进行现场核查或专题调研，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责任明晰。依据核查结果，初步形成通报方案，确定具体案例、通报内容、通报范围和通报方式等。

5. 严格案例审核审定。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审核制度，市、区林长办对拟通报案例，按程序报请本级林长办主任或副主任审定。特别重大或敏感案例，报请本级总林长或副总林长审定。经审定后，在适当范围内予以正式通报。市林长办原则上每半年至少通报1次典型案例，区林长办可根据为基层减负要求确定通报频次。对具有重大影响、特别典型、紧急需警示的案例，应随时发现、随时核实、随时通报。

6. 实施分级分类通报。市林长办主要负责通报全市范围内的典型案例，各区林长办主要负责通报本区范围内的典型案例，通报内容要事实清楚、定性准确，明确问题点位的责任林长、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典型案例根据问题性质和严重程度，经报请市、区林长办领导同意后，通过内部通报、媒体曝光等形式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正式通报，其中涉及区、街道（乡镇）林长责任的，按照有关程序分别报市、区总林长同意后进行通报。

（三）抓好典型案例督办整改

7. 明确整改责任。通报发布后，市、区林长办要督促责任区、街镇或单位（部门）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落实问题整改时限原

原则上不超过 180 个自然日；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问题，可适当延长，但需说明理由，整改方案在收到通报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报送至发出通报的林长办。

8. 加强跟踪督办。通报发布后，发出通报的林长办要采取下发督办单、现场督导、电话催办等方式，对问题进行跟踪督办，推动如期完成整改。整改完毕后，督促责任单位在整改时限到期后 15 个自然日内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包括整改措施、整改进展和成效、长效机制建立情况等，对进展缓慢的及时进行提醒、约谈。

9. 落实验收销号。问题整改完毕后，发出通报的林长办要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改到位、达到要求的，予以销号；对整改不彻底、敷衍应付、虚假整改的，责令重新整改，并视情升级处理。

(四) 强化失察失职责任追究

10. 开展追责问责。对通报的典型案例中涉及履行林长职责或部门监管责任不到位，导致问题发生或扩大的；发现问题整改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存在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以及造成森林资源重大损失、生态环境严重破坏或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等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开展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移送司法等。

11. 注重结果运用。市、区林长办要将通报及整改问责情况纳入林长制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总结评估，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和监管盲区，推动建立长效监管

机制。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本级总林长、副总林长或林长办主任报告，并根据领导的指示批示要求做好下步工作，切实形成典型案例通报处置闭环。

附件：上海市林长制典型案例通报审批表

附件

上海市林长制典型案例通报审批表

通报单位	XX区XX镇	问题类型	非法破坏生态资源/ 严重失责失职问题
涉及地块	XX村XX小班	管理单位	XXXX镇政府/企业
养护单位	XXXX养护公司	通报方式	内部通报/媒体曝光
通报内容	X月X日，市林长办巡查发现，位于XX区XX镇的XX林地存在XXXX、XXXX等严重问题。经调查核实，该林地为公益林/商品林，权属单位是XXXX，由XXXX公司负责日常养护。由于XXXX原因，导致XXXX等问题，造成XXXX等负面影响(可根据情况附现场照片)。反映出XXXX单位在XXXX、XXXX等方面还存在XXXX、XXXX等薄弱环节。请XX区XX镇牵头抓好问题整改，各区林长办要举一反三，积极排查本区域类似问题，全面压实林长制工作责任。		
呈报意见 (林业处)			
审核意见 (副主任)			
审批意见 (常务副主任)			

说明：1. 典型案例通报实行一案例一审批表；
2. 涉及重大敏感问题需市总林长、副总林长或林长办主任审批的，经市林长办常务副主任同意后，以专报形式呈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印发
